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rdioflowmedtech.com>)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2年2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4
股東特別大會	6
委任代表安排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展示文件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建議修訂概要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0年3月13日，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僅訂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9至10頁所載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2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微创醫療」	指	微创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且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執行董事：

陳國明先生

閔璐穎女士

吳國佳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

非執行董事：

羅七一博士(董事會主席)

張俊傑先生

吳夏女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張東路1601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

丁建東博士

孫志祥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關於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獲微創醫療股東(「**微創醫療股東**」)於2020年3月13日通過的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對促進本集團的利益作出的持續努力，以及達成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2020年3月13日起計為期十年。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目前生效的購股權計劃。預期購股權計劃會將本公司的價值與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參與者**」)的利益相聯，使參與者能夠與本公司共同發展，弘揚本公司的企業文化。

根據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合共98,750,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98,585,556份購股權(其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774,093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8,878,260份購股權已失效，並導致82,933,203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僅164,444份購股權獲可供授出，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有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82,933,203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行使且有待行使，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5%。

為使本公司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和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增加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建議修訂**」)。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滿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要求後，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將增加，以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合共超過於批准經增加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滿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要求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前提是：

- (a)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或微創醫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b) 就計算所更新的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有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根據《上市規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目前恰逢增加計劃授權限額的良機，原因為本公司預期授出購股權需求的增加將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本集團僱員人數的大幅增加。本公司亦認為授出購股權為其人力資源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本公司將在董事會認為屬適當時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參與者。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增加計劃授權限額，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403,784,113股股份計算，並假設(i)微創醫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批准建議增加計劃授權限額，及(ii)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及批准建議修訂的微創醫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認購最多可認購240,378,411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批准經增加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認為，於批准經增加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前將所有可授出購股權的價值作為猶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一般列賬並不適當，原因為無法釐定對計算該等購股權的價值而言屬至關重要的變量。該等變量包括但不限於在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時應付的股份認購價、購股權期限的長短、任何禁售期、業績目標或董事會可能對購股權施加的其他條件、約束或限制。董事相信，任何基於多項投機假設對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的計算均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原因為其為本公司提供激勵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以鼓勵參與者盡最大努力實現本集團的目標，並使參與者得以享受本公司通過彼等的努力及貢獻取得的成果。

增加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同意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有關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
- (ii) 微創醫療股東於微創醫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及
- (iii) 聯交所批准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或批准建議修訂的微創醫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已發行股份10%的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因根據以如此方式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2)，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均須取得股東批准，惟有關更改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由於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且被視為具有重大性質，故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將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使上述建議生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現有及具體計劃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後根據經增加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至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rdioflowmedtech.com>)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董 事 會 函 件

展示文件

(i)現有購股權計劃；(ii)反映建議修訂的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iii)本通函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不少於14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ardioflowmed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羅七一
謹啟

2022年2月28日

待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後，對購股權計劃作出的建議修訂(插入內容及刪除內容分別以下劃線及刪除線顯示)如下：

4. 股份最高數目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新計劃(視情況而定)獲採納日期增加原計劃授權限額的股東批准日期或微創股東批准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的標的股份不得計算在內。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及由微創醫療股東於微創醫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兩種方式而更新，前提是：

- (a) 以如此方式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或微創醫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0%；
- (b) 就計算所更新的限額而言，先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有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及
- (c)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及微創醫療股東(如適用)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事項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的事項)。根據現行《上市規則》，通函須載有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的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茲通告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本公司於2020年3月1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該等數目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附錄一所載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其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通函)，並於本次大會上提呈，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對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情及簽立彼等認為對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文件(包括在適用的情況下加蓋印章)。」

承董事會命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羅七一

香港，2022年2月2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至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派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前者的投票方(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的人士。
- (iv)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v)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vi) 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並須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
- (vii) 本通告所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viii) 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